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 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因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 15 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，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伟等 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拟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117.064 万股。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公告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因股权激励对象冯丽青等 15 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部分达标，公司拟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17.28 万股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0）。上述限制性股票拟于本次办理回购注销。

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94,068,404 元人民币减少至 892,724,964 元人民币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。

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11日